



社會科學學院
11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2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 席：張院長世杰

出席人員：林緯倫委員(周蔚倫老師代理)、陳憶芬委員(舒奎翰老師代理)、陳文華委員、周蔚倫委員、郭冠廷委員、柳金財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記 錄：邱雅芬小姐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案由	執行情形
1	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修定案	提送教務處承辦人員
2	高教深耕經費核定分配案	已上簽呈
3	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坊籌備工作討論	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(一) 修業規定核備案

項次	案由	頁次
1	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	PP.1-4
2	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	
3	公共事務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	PP.5-8

(二) 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自我探索工作坊三天，地點：佛光大學，敬請各位委員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
(三) 112 年 4 月 27 日(四)於德香樓 310 會議室辦理跨領域學程教學工作坊，敬請主任們協助鼓助該系教師參與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組成、系級遴選辦法、名額規定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 3 條，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，每系（所）至多推薦二名

(二) 第 6 條「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），置委員至少五人，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。」

(三) 第 8 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：

二、各學系、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，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，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、問卷調查、電話訪談、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。

三、系級完成遴選後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，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111 學年度委員：公事系二位代表曾于綦委員、陳尚懋委員、心理系一位代表-游勝翔委員、社會系一位代表-林錚委員。，如附件一 PP.9-10

決議：本次委員心理系提供二位，公事系及社會系各提供一位，請以去年教學優良教師為原則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2:40

地點：德香樓 B203 系辦公室

主席：陳憶芬主任

出席：林錚老師、鄭祖邦老師、林明禎老師、施怡廷老師、陳文華老師、常欣怡老師、舒奎翰老師

請假：林信華老師

記錄：吳惠玲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系務報告（略）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（111-6 系務會議）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詳附件 1。

（二）碩士班修業規定若有更動，需送三級審議；若無更動，毋須送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（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詳附件 2。

（二）學士班修業規定若有更動，需送三級審議；若無更動，需送三級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-【提案七】（略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13:25）

附件 2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2.03.08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0.00 111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2.00.00 111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備查

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
三、同學年入學學生中，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社會學組

1、專業必修 12 學分

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
3、專業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
（二）社會工作學組

1、專業必修 18 學分

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
3、專業選修 9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
六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七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。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。

八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「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，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
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「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後，於同一學期參加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。

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，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。

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

九、通過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後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十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，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
十一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十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，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「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」，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
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相似度超過 20% 者，不能進行論文口試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。

十三、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（含）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十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，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學生、指導教授認定簽名，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2.03.08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0.00 111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2.00.00 111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備查

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學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
 - （二）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擇一）
 - 1、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
 - 2、助人專業學程
 - （三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：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
 - （四）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擇一）
 - 1、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
 - 2、社會福利服務學程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 1 至 3 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

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事務學系 一一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
會議記錄

公會字第 1120308 號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2:00 (之後召開系課程會議)

二、開會地點：德香樓 B310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張中勇老師、陳尚懋老師、張世杰老師、陳衍宏老師；

許文傑老師、柳金財老師、陳鴻章老師、葉明勳老師。

列席人員：李彥甫同學（行管組學生代表）、盧宗賢同學（國際組學生代表）

四、主 席：系主任郭冠廷老師

五、記錄人：丁念慈小姐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因應教育部來函調查，填報本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(最少)(最多)/分鐘	會議決議已填報給招生處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八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系「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」課程抵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 108-109 學年入學課架之公關學程，已於 110 學年起「學程 2.0」課架中刪除。為使舊生順利畢業，敬請同意社科院跨領域課程之「社會創新設計與行動」，得採計為「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」之課程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1-2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推薦名單及說明，請詳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學士班三年級行管組陳恣忻、陳姵妤二生成績相同，參考 110-2 學期成績，推薦陳恣忻同學。碩士專班陳怡玲、許揚健、張淑玲學期成績相同。三人均未有論文發表，依據出勤狀況推薦張淑玲同學獲研究生獎學金。

案由三：公共事務學系 112 學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參考 111 學士班修業規定。

決 議：112 學士班修業規定不變。

案由四：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 111 年教學品保實地評鑑「待改善與建議事項」構面一委員建議事項
1. 「系務會議未見將學生代表參與，為能蒐集並瞭解學生之意見，建議於
討論學生生活與學習議題時，能邀請學生代表與會」。

決 議：因系務會議討論事項，常涉及教師聘任與學生事務個資問題，不宜於「系
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中設學生代表。擬於未涉個資之學生相關事務議案，邀
請學生代表列席即可。

案由五：本系新聘教師之試教日期及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至 2 月 28 止，新聘教師應聘者 10 人，請詳見一覽表。

投票決議試教人選，並訂定試教日期。

本案列席學生代表迴避。

決 議：訂定 3 月 29 日（週三）下午 1：00～2：30 舉行試教及面試。經票選 2 位
應聘者：林筱甄博士、彭睿仁博士前來試教及面試。

案由六：112 學年度招生分工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1-1 本系二位專任教師屆齡退休，111-2 葉明勳老師主聘為本系專任教
師，擬調整系務分工。詳分工表&教師擔任各種委員一覽表。

本案列席學生代表迴避。

決 議：詳分工一覽表。

案由七：本系系所評鑑改善追蹤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人事異動，擬重新調整各構面負責人如下：構面一張世杰、葉明勳；
構面二張中勇、柳金財、陳鴻章；構面三許文傑、陳尚懋、陳衍宏、構面
四郭冠廷。請詳「待改善與建議事項」執行情形追蹤表。

本案列席學生代表迴避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八：公共事務學系「公共事務學系學生校外實務競賽暨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獎勵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 111 年教學品質實地評鑑「待改善與建議事項」構面三委員建議事項 3. 「107~109 學年度分別僅有 9 件、3 件及 4 件學生參加各種競賽、證照與獲獎紀錄，建議鼓勵學生多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，透過多元學習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。」擬制訂本系「公共事務學系學生校外實務競賽暨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。

決議：緩議。先行了解校內獎勵金分配相關辦法及現況。

案由九：111-2 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研究大綱審查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研究大綱審查一覽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.10.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1 109-3教務會議通過
111.03.30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4.18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
111.06.20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112.03.08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公共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需包含以下學程/課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
（二）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

1.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

2.助人專業學程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，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：

1.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。

2.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。

●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。

●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
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。

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